

银川市滑冰、轮滑运动协会

银滑协字【2025】第004号

关于举办2025银川市青少年轮滑锦标赛 预选赛的通知

各学校、轮滑协会、轮滑俱乐部、轮滑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实施意见》文件精神，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锤炼意志、健全人格，通过比赛检验训练成绩，不断提升学生体能素质。

由银川市滑冰、轮滑运动协会主办，2025银川市青少年轮滑锦标赛预选赛，望各相关单位积极组织安排参赛：

安排如下：

	预选赛站	时 间	地 点	说 明
1	金凤区站	2025年4月26日	银川市文化园	
2	贺兰县站	2025年6月1日	贺兰县农旅产业园	
3	西夏区站	2025年6月14日	贺兰山体育场轮滑冰球场	
4	兴庆区站	2025年7月26日	银川市南门广场	

附：1. 竞赛规程、2. 自愿参赛风险承诺书、3. 报名表

银川市滑冰、轮滑运动协会

2025年4月3日



“奔跑吧·少年”2025贺兰县校园轮滑锦标赛 暨银川市青少年轮滑锦标赛预选赛（贺兰站）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贺兰县教育体育局

二、承办单位

贺兰县体育中心

宁夏农旅产业园

银川市滑冰、轮滑运动协会

三、协办单位

银川市滑协赛事组委会

宁夏速滑体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宁夏新星体育健身有限责任公司

四、比赛时间及地点

比赛时间：2025年6月1日

比赛地点：宁夏农旅产业园

五、比赛项目

1. 速度轮滑：（计时赛、男、女分组）

U5组：200米、500米。

U7组：200米、500米。

U9组：200米、500米、1000米。

U12组：200米、500米、1000米。

U15组：200米、500米、1000米。

2. 速度过桩：（个人计时赛、男、女分组）

U5、U7、U9、U12、U15、

3. 3000 米接力赛：（计时赛、男、女分组、每队可报 2 组）

U9、U12、U15

六、年龄分组：（以身份证、户口核实年龄）

U5 组：（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U7 组：（2018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U9 组：（2016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U12 组：（2013 年 1 月 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U15 组：（2010 年 1 月 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七、竞赛规则

（一）自由式轮滑采用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审定的《自由式轮滑竞赛规则和裁判通则》，

（二）速度轮滑执行 2013 年版《速度轮滑竞赛规则和裁判通则》按一次速度轮滑比赛成绩为决赛成绩排名。

（三）速度过桩

1. U5、U7 年龄组：6 米起跑、12 个桩。U9、U12、U15 年龄组：12 米起跑标准场地、标准竞赛方法、20 个桩、不限过桩方法、但不得一脚在桩外滑直线、而另一脚在桩内滑 S，每碰一个桩或漏一个桩扣除 0.2 秒、罚桩低于或等于 4 个桩、成绩有效，动作可自选双鱼、前蛇、前剪、单脚 S 均可，可用任意单一动作以最快的速度绕过一排桩、在计时区内不得变换动作、否则本轮成绩无效，二次比赛、取最好成绩排名，

2. 未进入计时区域或者提前离开计时区域、本轮成绩无效。

3. 连续两次起跑违规将取消当轮成绩。
4. 绕桩中一个桩被碰移且可看到桩位圈的圆心、将被罚 0.2 秒。
5. 一个桩被碰移但桩位圈的圆心仍被该桩盖住、不判罚。
6. 一个桩被碰移离开桩位后、又自行滚回到桩位上并且盖住桩位中心点、该桩不判罚。
7. 一个桩被碰移离开桩位后碰倒另一个桩且离开了圆心、两个桩各判罚 0.2 秒。
8. 冲刺时绕桩脚先过终点、至少有一只轮子着地、不得跳跃、违规将取消当轮成绩。

(四) 3000 米接力赛：按一次速度轮滑比赛成绩为决赛成绩排名。

1. 团体接力赛、男、女分组、每队最多可报 2 组、每组可报 4 人（1 人替补）、上场队员 3 人，若同一组别选手不足三人，可由相邻小年龄组选手跨组参加，同一男子组别选手不足三人，可由同一组别女子组选手跨组参加，；

2. 每人最少完成一次接力，每个队可以自由选择多少圈接力；

3. 接力时，被接替运动员必须双手推动接替运动员的后部，不允许以拍、打身体其他部位或拉动方式进行接力；

4. 最后一次接力必须在最后一圈前完成；

5. 如果接替运动员进入接力区但没有与同伴按照规则完成接力，将被判接力失败。

6. 裁判长将规定被接替运动员的返回方式及返回路线，以不干扰比赛的正常进行为原则。

(五) 参赛运动员应使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轮滑鞋(单、双排均可)并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护具,组委会有权拒绝运动员使用不安全及危险性器材参赛。

(六) 每个比赛项目参赛不少于6人,当少于6人时并入同一项目上一大年龄组比赛,女组项目少于6人时并入同一项目男组(或上一大年龄组)比赛、并入后仍不足6人、项目取消(或安排表演、不计名次)。

(七) 参赛运动员应按“比赛秩序册”项目时间表提前到场、检录时3分钟不到场视为弃权。

八、本届赛事积分规则及办法

1. 本届锦标赛设置团体积分和个人积分、按照参与积分和奖项积分之和各分站赛进行累计,总决赛颁发团体积分及个人积分奖项。

2. 参与积分规则: 分站赛1分/人、总决赛2分/人。

3. 奖项积分规则: 分站赛各组别各项名次得分按9、7、6、5、4、3、2、1、方法计算、各站比赛获第一名者得9分、第二名者得7分、以此累推、第九名及之后选手无积分,锦标赛(总决赛)各组别各项名次得分翻倍按18、14、12、10、8、6、4、2方法计算,锦标赛(总决赛)获第一名得18分、第二名得7分、以此累推、第九名及之后选手无积分。

4. 若团体和个人总积分相等、则冠军多者在前、冠军数相同、则亚军多者在前、以此类推。

5. 本届锦标赛共设 42 个项目组、每个项目组按成绩排名取一等奖一名、二等奖二名、三等奖三名，分别获金、银、铜质奖牌和证书。

九、报名办法：

1. 2025 银川市青少年第十二届锦标赛（总决赛）依据各分站预选赛个人项目获前 8 名选手、团队项目获前五名的队伍将获得参加本届锦标赛（总决赛）参赛资格，没有参加分站预选赛、将不得参加 2025 银川市青少年第十二届锦标赛（总决赛）。

2. 每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 1-2 人。

3. 每人最多可参加 2 项个人单项比赛（接力赛报名除外）。

4. 报名费：凡参加本届锦标赛预选赛运动员报名费每人每项 50 元。

5. 每个参赛代表队报名时必须由领队缴纳“参赛责任保证金”500 元、如运动员对比赛结果有异议、必须由所在代表队领队提交赛事裁判长评处理、现场裁判员不得受理异议申诉。

6. 如运动员对比赛结果有异议、所在代表队领队未能尽责任按规程规则协调解决问题而影响赛场秩序则不予退还“参赛责任保证金”。

十、食宿交通费自理

十一、报名截止日期

2025 年 5 月 31 日。

十二、组委会联系人

唐老师 182 9568 1098（微信同号） 郑老师 133 0958 2690
（微信同号）

报名方式：微信（DOC 格式表格电子版）报名

微信号：添加时备注信息，各参赛领队将报名信息、统一发送至此微信。

十三、参赛办法

1. 各参赛运动队（员）必须身着统一服装参加入场式。
2. 各运动员报到时需出示身份证或是户口簿以核对身份与年龄、若相关证件遗失、请提前到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办理书面证明。
3. 参赛运动员必须签署《自愿参赛风险承诺书》方可参赛。
4. 参赛运动员的意外伤害事故保险由各参赛队领队统一办理、参赛前报本届锦标赛（总决赛）组委会核实后方可参赛。

十四、其它

1. 裁判员及仲裁委员由银川市滑冰、轮滑运动协会统一指派。
 2. 有意结合比赛进行宣传的单位请与承办方协商；
 3. 参赛运动员照片、录像等资料组委有权使用和保留。
 4. 本规程解释权属于本次比赛组委会。
- 未尽事宜、以比赛组委会通知为准。

自愿参赛风险承诺书

1. 本人(队)自愿报名参加“2025 银川市青少年轮滑锦标赛预选赛”签署本责任书,并承诺所提供的以下情况均真实可靠:
2. 本队(人)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组委会所制订的各项规程、规则、规定、要求及采取的措施;
3. 本人(队)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大会所制定的各项竞赛规则、规程、规定、要求及采取的措施。
4. 本人(队)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5. 本人(队)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赛事组委会及领队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6. 本人(队)同意接受大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自理。
7. 本人(队)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参赛者个人信息真实。如出现冒名顶替所发生的意外情况,其后果均由本人自行承担。
8. 本人(队)已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在比赛前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监护人经审慎评估,确认被监护人身体状况符合参赛条件,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9. 本队(人)授权组委会及指定媒体无偿使用本人的肖像、姓名、声音和其它个人资料用于比赛的组织和推广。
10. 本人(队)及家长(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名:

运动队领队签名:

注:运动员及领队必须签字后方能参赛。 签字日期: 2025 年 月 日

仲裁委员会条例

第一条 仲裁委员会是本项竞赛的仲裁机构，在组委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它的任务是复审比赛期间执行竞赛规则，竞赛规程中发生的纠纷，保证竞赛规则，竞赛规程的正确执行。

第二条 仲裁委员会不受理按规则，规程规定应由执行裁判、裁判长(总裁判、裁判组)职权范围内处理的有关事宜。与竞赛无直接关系的违犯纪律、寻衅闹事、打架斗殴等行为，由组委会会同有关方面进行处理。

第三条 仲裁委员会由大会组委会、体育竞赛部门、裁判委员会委员组成。仲裁委员会的人选由大会组委会确定并公布。

第四条 在比赛过程中，裁判员所作的裁决，为最后的判决，运动员在场上必须服从裁判的裁决。领队的职责是管理本队运动员，保证比赛正常进行，对裁判的裁决不得提出异议。如因纠缠致使比赛中断五分钟的，即为罢赛(该项竞赛规则有规定的，按竞赛规则执行)。对裁判员的判决不服的，允许在该场比赛结束后一小时以内，向仲裁委员会书面正式提出申诉，并同时提供申诉所需证明材料及及缴纳 1000 元申诉费。如不同时具备书面申诉、申诉所需证明材料及申诉费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经仲裁委员会复审，判定裁判员的判决是正确的，运动队必须坚决服从，申诉费不退回。判定属于裁判员的错误，申诉费退回，仲裁委员会可视情况对裁判员进行教育或处分，但不得改变裁判员在规则职权范围内所作出的决定(竞赛规则和国际章程有特殊规定的例外)。

第五条 仲裁委员会根据申诉以及当场执行裁判，裁判组的

书面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召开仲裁委员会会议进行讨论。开会时可吸收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无表决权)。仲裁委员会出席会议人数必须超过半数以上，作出的决定方为有效。仲裁委员会对申诉所作的决定为最终裁决，并立即生效。所作决定应及时通知有关运动员(队)，并报大会组委会备案。仲裁委员会的成员不参加与本人单位有牵连问题的讨论。

第六条 运动员，领队违反竞赛规则、规程，经仲裁委员会复审判定有效后，仍无理纠缠的，应加重处理。仲裁委员会根据其错误轻重程度，可给予批评、警告、严重警告停止比赛或取消该次比赛资格的处分。

第七条 裁判员在执行裁判任务过程中，有突出良好的表现的，仲裁委员会可写出书面报告。报主办单位给予表扬；对有错误的，仲裁委员会可根据其错误程度，停止该裁判员若干场比赛或该次比赛的裁判资格，并可建议有关体育局和运动协会给予降低或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的处分。情节恶劣的，可建议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条 仲裁委员会对比赛期间受理的申诉、控告。应及时作出裁决，不得影响其他比赛或发奖。

第九条 仲裁委员会是临时机构，比赛期间执行任务，比赛结束自行撤销。

运动员守则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自觉抵制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侵蚀，同不良行为作斗争，热爱体育事业，刻苦学习，全面发展，为锻炼成为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而努力。

二、赛出水平，赛出风格，胜不骄，败不馁，尊重裁判，尊重对方，尊重观众。

三、刻苦训练，钻研业务，尊重老师，认真完成任务

四、讲政治，讲学习，讲正气。

五、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道德，守秩序，守纪律

六、团结友爱，关心集体，勇于批评和自我批评。

七、尊重领导，服从组织，遵守法令规章，反对无政府主义。

八、勤俭节约，爱护公物，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

教练员守则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诚体育事业，培养又红又专的运动员。
- 二、从严从难，从实践出发，进行科学训练，认真制定教案，努力完成训练计划。
- 三、做好赛前准备和临场指挥、赛后认真总结。
- 四、学好政治理论和体育科学技术，刻苦钻研业务，不断创新。
- 五、严格管理教育，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关心运动队员全面发展。
- 六、发扬民主，爱护运动员，不准打骂和侮辱人格。
- 七、以事业为重，处理好工作、学习和家务的关系。
- 八、坚持真理，发扬正气，在训练、学习、生活等方面做运动员的表率。
- 九、教练员之间要互相学习，互相支持，团结协作。
- 十、遵纪守法，维护公德，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